**青狮潭水库兰田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LZC2022-G2-230112-GXHT)

采购单位：灵川县兰田瑶族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卷 3](#_bookmark1)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bookmark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bookmark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_bookmark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2](#_bookmark5)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9](#_bookmark6)9

[第二卷 101](#_bookmark7)

[第六章图纸 101](#_bookmark8)

[第三卷 102](#_bookmark9)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2](#_bookmark10)

[第四卷 103](#_bookmark11)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03](#_bookmark12)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青狮潭水库兰田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GLZC2022-G2-230112-GXHT)

|  |
| --- |
| 项目概况：  青狮潭水库兰田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地点：<http://gl.zfcg.zcy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或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30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2-G2-230112-GXHT

项目名称：青狮潭水库兰田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质量要求：合格

预算金额：22974527.58元，其中Ⅰ标段7392017.4元，II标段6654775.23元，III标段8927734.95元。

最高限价：Ⅰ标段7392017.4元，II标段6654775.23元，III标段8927734.95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所投分标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1.工程建设地点：桂林市灵川县兰田瑶族乡；

2.建设规模：工程堤防级别为V等，永久性次要水工建筑物及临时水工建筑物等建筑物级别按5级建筑物。

3.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完工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4.招标范围：青狮潭水库兰田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包含的所有内容。

5.标段划分：本工程施工招标分为3个标段。

6.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建设内容 | 招标范围 | 招标控制价（元） |
| Ⅰ标段 | 青狮潭水库兰田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Ⅰ标段 | 项目中轴线长3484.40m,拟建护岸总长2937.92m,其中左岸护岸长1027.93m,右岸护岸长1909.99m,附属建筑物穿堤涵管3座、下河码道2座;河道疏浚总长1203.09m,疏浚总计9595.61m³等附属工程等 | 具体内容见招标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7392017.4 |
| II标段 | 青狮潭水库兰田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II标段 | 河道生态修复总长2906.18m,其中兰田河长2437.30m,(2支)高田头村支流469.30m;拟建护岸总长2643.19m,其中,兰田河护岸长2225.40m,(2支)高田头村支流护岸417.79m。附属建筑物穿堤涵管8座、下河码道4座;河道疏浚总长335.35m,疏浚总计2929.25m³等附属工程等 | 具体内容见招标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654775.23 |
| III标段 | 青狮潭水库兰田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III标段 | 河道生态修复总长2511.72m,其中南江村支河(1支河)2141.36m,坳上岔河370.36m;拟建护岸总长3663.90m,其中,南江村支河护岸长3230.09m,坳上岔河护岸433.81m。附属建筑物穿堤涵管9座、下河码道8座;河道疏浚总长793.23m(南江村支河长627.38m,岔河长165.85m),疏浚总计3398.58m³等附属工程等 | 具体内容见招标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8927734.95 |

7．本项目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同标段可以为相同人员，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评审顺序按I段-II标段-III标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时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guilin.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

方式：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是。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

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2年12月30日上午10时30分至11时3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6812818

七、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

(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

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川县兰田瑶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灵川县兰田瑶族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周初贵电话：133475690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凤凰路金贸中心3-3栋2505室

联系方式：陆树成，0773-55902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树成，0773-5590288

电话：0773-5590288

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灵川县兰田瑶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灵川县兰田瑶族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周初贵电话：1334756909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凤凰路金贸中心3-3栋2505室  联系人：陆树成联系方式：0773-5590288 |
| 1.1.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青狮潭水库兰田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2-G2-230112-GXHT |
| 1.1.5 | 建设地点 | 桂林市灵川县兰田瑶族乡。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I标段：项目中轴线长3484.40m,拟建护岸总长2937.92m,其中左岸护岸长1027.93m,右岸护岸长1909.99m,附属建筑物穿堤涵管3座、下河码道2座;河道疏浚总长1203.09m,疏浚总计9595.61m³等附属工程等(具体内容见招标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II分标：河道生态修复总长2906.18m,其中兰田河长2437.30m,(2支)高田头村支流469.30m;拟建护岸总长2643.19m,其中,兰田河护岸长2225.40m,(2支)高田头村支流护岸417.79m。附属建筑物穿堤涵管8座、下河码道4座;河道疏浚总长335.35m,疏浚总计2929.25m³等附属工程等(具体内容见招标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III分标：河道生态修复总长2511.72m,其中南江村支河(1支河)2141.36m,坳上岔河370.36m;拟建护岸总长3663.90m,其中,南江村支河护岸长3230.09m,坳上岔河护岸433.81m。附属建筑物穿堤涵管9座、下河码道8座;河道疏浚总长793.23m(南江村支河长627.38m,岔河长165.85m),疏浚总计3398.58m³等附属工程等(具体内容见招标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 |
| 1.3.2 | 建设工期 | 365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 1、资质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财务要求：2019年至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诚信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持有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  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2)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3)质量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质量检查员证。  (4)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开标当月前连续3个月(如在2022年12月开标，则需提供2022年8、9、10月或9、10、11)月的参保缴费凭证。离退修返聘人员不得超过65周岁，相关证书需保持有效性，且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人为其交纳的意外险缴费凭证。  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以本款规定的内容为准。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不合格。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见投标人须知2.1条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商务标部分；  技术标部分；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
| 3.1.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三年，指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3.1.2 | 考核期 | 指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3.1.3 |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指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  |  |
| --- | --- | --- |
| 3.1.4 |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指2019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45/□60/☑90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3.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12月30日上午10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400-881-7190。 |
| 4.3.2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截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2年12月30日上午10时30分至11时3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 5.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  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 --- |
| 5.2 | 开标程序 | 5.2.1开标准备  5.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5.2.1.2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2.2开标程序  5.2.2.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60分钟。  5.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2.2.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  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 6.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评委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云系统中随机抽取。 |

|  |  |  |  |
| --- | --- | --- | --- |
| 6.3 | 评标办法 |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
| 7.3.1 | 履约担保 | | □不提交履约担保  ■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根据【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注：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中标人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否 |
| 8.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的情形 | | 投标人须知总则8.1、8.2条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河道整治、堤防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人饮工程、生态修复工程。 |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不良行为(以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文件为准) | |
| 10.2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 | |
| 10.2.1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设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Ⅰ标段7392017.4元，II标段6654775.23元，III标段8927734.95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所投分标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投标。  □不设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
| 10.3“暗标”评审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 |

|  |  |
| --- | --- |
| 10.4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委托人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  |
| --- | --- |
| 10.5知识产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6同义词语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7监督 | |
|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6812818 |
| 10.8解释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  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9信用查询 | |
|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招标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招标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专职安全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并在处罚期间的。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分包

不允许。

1.12偏离

不允许。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6)图纸(电子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2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2.2.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2.2.3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2.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2.2.5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5590288；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凤凰路金贸中心3-3栋2505室。

2.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澄清。

2.3.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3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4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5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6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2.4**特别说明

2.4.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4.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

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

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4.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承担本项目工程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评标时应当

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计算方式见“评标办法”)；中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4.4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4.6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7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3.1.2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2.1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当月前连续3个月(8、9、10月或9、10、11月)的参保缴费凭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3)近三年财务状况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必须提供)；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必须提供)；

(5)主要人员简历表(必须提供)【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书(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拟投入本工程的管理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为管理人员交纳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开标当月前连续3个月(8、9、10月或9、10、11月)的参保缴费凭证。离退修返聘人员不得超过65周岁，相关证书需保持有效性，且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人为其交纳的意外险缴费凭证。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承诺)(必须提供)；

(8)其他材料【①诚信声明(必须提供)；②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必须提供)；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3.1.2.2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必须提供)；

(2)投标响应表(必须提供)；

(3)投标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3.1.2.3技术标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3.1.2.4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1)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保证金：无。

3.5备案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3.6.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6.4评审前准备

3.6.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6.4.2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3.7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2.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

投标文件。

4.2.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3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4.3.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10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3.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2年12月30日上午10时30分至11时3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4.3.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4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

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5开标

5.1.1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5.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准备

5.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5.2.1.2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2.2开标程序

5.2.2.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60分钟。

5.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2.2.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

涉及资料。

**6.5**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中标人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在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招标活

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招标活动，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招标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6.7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统一

网站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属于免收履约保证金情况的除外)，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重新招标后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个人或同一台电脑编制；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机器码一致的。

9.2.2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10.3暗标评审

见A6.1

10.4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5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6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7监督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8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9信用查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I标段、II标段、III标段 综合评分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投标文件签署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当月前连续3个月(8、9、10月或9、10、11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
| 财务状况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  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符合桂劳社发[2009]50号文规定并作出承诺。 |
| 2.1.2 | 形式  评审  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评审视为不合格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小微企  业加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投标报价：50分  企业信誉：10分  注：承担本项目工程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  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1)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  (2)将通过资格审查且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合格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有效的合格投标人在5家以上的，去掉n家最高投标报价和n家(如总数为奇数，则取n-1家)最低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最高或最低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5家(如不足5家，按实际最多家数计取)投标人报价进入基准评标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审查合格且报价有效的合格投标人在5家(含5家)以下的，将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全部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本条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 技术标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2.2.2  (1) | 技术标评分标准(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40分) | 总体概述：优4分良2分中1分差0分 |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
| 主要施工方法：  优8分  良5分  中3分  差0分 | 优：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  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 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  措施：  优4分  良2分  中1分  差0分 |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
|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  施：  优4分  良2分  中1分  差0分 |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平面布  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优4分  良2分  中1分  差0分 |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
| 关键施工技  术、工艺及  工程实施的  重点、难点  和解决方  案：  优5分  良3分  中1分  差0分 |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优4分  良2分  中1分  差0分 |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
| 质量保证与承诺：  优4分  良2分  中1分  差0分 | 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措施不可行。 |
| 新技术应用  与承诺：  优3分  良1分  中0.5分差0分 | 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  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 |

|  |  |  |  |
| --- | --- | --- | --- |
|  |  |  | 中：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  差：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  期没有具体收益。 |
| 2.2.2  (2) | 投标总报价评分(满分50分) | 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1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
| 2.2.2  (3) | 企业信誉(满分10分) | （1）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至时间止承担过河道整治、堤防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人饮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的每个合同项目得5分，满分5分。（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得分）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得5分，满分5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图为准，每张截图信息都应显示公司名称信息，否则不予得分。） | |
| 投标人汇总得分 | | 投标人汇总得分(满分100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企业信誉得分 |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 3.1.2 | 否决投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1.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2条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取技术标得分高者，如果技术标得分仍然相同，则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同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1.2**适用于采用资格审查合格制办法

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参与竞标。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备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满分100分+小微企业加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企业信誉实力分。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启动投标人成本评审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评审顺序按I段-II标段-III标段）。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A3初步评审

A3.1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 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不含等于)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 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 评审。

A3.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进行评审。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 (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 ， 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 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 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 (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 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 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 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4.2价格折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报价计算出评标价。

A4.3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4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A5.2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评标分数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款的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4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资格审查情况表(如果是资格后审)

(5)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6)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7)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8)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10)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候选人项目经理、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1)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备注：如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资格审查的评审内容按打分制给予对应分值，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0分，但不做否决投标处理】；

B1.5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7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8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B1.9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10投标文件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5、4.1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B1.11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12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

B1.13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4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B1.15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6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7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报价中；

B1.18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9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B2.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要说明否决投标情况，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附件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C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本章第3.2.2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评审程序

C1.1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C1.1.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成本警戒项的。成本警戒项仅作为启动成本评审工作

的警戒线，不得认定否决投标。

C1.2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C1.3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C1.4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2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1)招标文件；

(2)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

(3)施工组织设计；

(4)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6)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7)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8)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

(9)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10)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C3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3.1.3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C-1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的结果。

汇总修正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A值(此值应为代数值，修正结果表明理论上应当增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的修正差额记为正值，反之记为负值，下同)，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4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C4.1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分析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出其中错报或漏报的子目，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同子目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错漏项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标底(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者标底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标委员会可以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也可以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以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作为修正价格；对超出招标范围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C4.2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根据上述原则，修正错报和补充漏报子目的价格；

填写附表C-2，计算经修正或补充后产生的价格差额。汇总上述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B值，并明确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5.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同子目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不合理子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标底(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者标底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C5.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C-3的格式对与市场价格水平存在明显差异的子目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C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6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6.1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投入数量不正确或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或者可以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中给出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来的计划投入的资源数量(如临时设施、拟派现场管理人员流量计划、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等)修正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不合理的资源投入数量；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和生产要素价格不合理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不合理报价子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不合理报价子目的资源或生产要素的价格进行修正；

其他情况下，按标底(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不合理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者标底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对于按照招标文件不应当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C6.2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C-4格式对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D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7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7.1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投标人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投标人企业实际的管理费率(近三年企业管理费总额的平均值与近三年完成产值的平均值之间的比例)，并以此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企业管理费率进行修正；

企业管理费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率以及标底(如果有)中的企业管理费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企业管理费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管理费率)。

C7.2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C-5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E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8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8.1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投标人下达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投标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利润率进行修正；

利润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利润率以及标底(如果有)中的利润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利润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利润率)。

C8.2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C-5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F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9法定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根据投标价格分析出其中法定税金和规费的百分比，对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额度或比

率，对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和修正。

按附表C-5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G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10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评审各项单价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对明显过高或过低的价格进行分析。

按附表C-6汇总分析结果，修正明显过高的价格产生的差额，首先用于填补修正过低的价格产生的差额，两者的余额记为H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11对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C3至C10条的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整理。以其各自的代数值汇总A值至H

值，得出合计差额Δ1(附表C-7)，并整理出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全部事项。如果投标人存在需要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以同时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事项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问题澄清通知和质疑问卷应当包括：质疑问题、有关澄清要求、需要书面回复的内容、回复时间(应给投标人留出足够的回复时间)、递交方式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质疑问题的澄清和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都得到澄清和说明。

根据澄清和说明结果，对于投标人已经有效澄清和说明的问题和子目应从上述A值至H值的计算中剔除或修正，按附表C-7格式修正A值至H值并计算最终差额Δ2。本款中所谓的“有效澄清”是指投标人做出的澄清和说明已经合理地解释或说明了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且澄清结果令评标委员会信服。

C12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C-8的格式填写评审结论记录表，以最终差额Δ2与投标人投标价格中标明的利润额(如标明的是利润率，以利润率乘以其计取基数，下同)进行比较并得出如下结论：

如果最终差额Δ2(代数值)小于或等于投标人的利润额，则表明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

。

本

如果最终差额Δ2是正值且大于(不含等于)投标人报价中的利润额，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章第3.2.2(综合评分法为3.2.4)项的规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附表C-l：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算术正确投  标价 | 差额  (代数值) | 有关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值(代数值)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C-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子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合理投标价 | 差额(代数值) | 有关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值(代数值)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年 月 日

附表C-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子目名称 |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 修正后的价格 | 差额 |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 有关疑问  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值(代数值)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年 月 日

附表C-4：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子目名称 |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 修正后的  价格 | 差额 |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 有关疑问  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值(代数值)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年月日

附表C-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格不入目 | 企业管理费 | | 利润 | | 税金和规费 | |
| 投标价格 | 实际 | 投标价格 | 实际 | 投标价格 | 实际 |
| 比较栏 |  |  |  |  |  |  |
| 差额 | E值 |  | F值 |  | G值 |  |
| 分析计算 |  |  |  |  |  |  |
|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年 月 日

附表C-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子目名称 | 存在不平衡的单价 | 修正后的平衡单价 | 单价差值(代数值) | 工程量 | 差额 |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值(代数值)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C-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差值代号 | 差额代数值 | |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
| 评审后 | 澄清后修正 |
| 1 | A |  |  |  |
| 2 | B |  |  |  |
| 3 | C |  |  |  |
| 4 | D |  |  |  |
| 5 | E |  |  |  |
| 6 | F |  |  |  |
| 7 | G |  |  |  |
| 8 | H |  |  |  |
| 合计 | | Δ1： | Δ2： |  |
| 备注 |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C-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比较结果 | 备注 |
| 1 | | 澄清后最终差额Δ2 |  |  |  |
| 2 | | 投标利润额 |  |
|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 | | | | |
|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 | | | | |
|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不低于成本 | | | | |
| 评审意见概要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年 月 日 | | |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川县兰田瑶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资金来源： 。

4.工程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专用条款有约定的，按

专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签订合同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

1.1.2.5设计人：

名称：签订合同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9永久占地包括：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10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用红线内双方指定的用于承包人堆放施工材料、设备及办公生活等临时用地，超出指定用地范围须不得影响其他项目施工和通行等，且须报经建设单位同意。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双方再定。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份全套图纸，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自费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并盖有审图机构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后的变更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质量保证体系；6、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14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的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进场施工前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标后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中标后填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标后填写)；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中标后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标后填写)；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中标后填写)。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与施工无关的人员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恢复，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施工、保修，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参照专用合同条款10.4执行。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中标后填写；

身份证号：中标后填写；

职务：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签证、变更、联系函、进度款支付等材料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管线在承包人进入工地前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在施工场地附近50米范围内提供接水、接电点(接线、挂表及使用费用和电讯费均由承包人自理)，所需材料在本工程完工后归承包人所属。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县建设项目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一式5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纸质版及竣工图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b、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c、根据现场场地条件，必须负责施工场地围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d、严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迎接住建部检查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和现场准备。e、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f、承包人需自行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农村及村民的关系，自行协调施工用水电及运输道路，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中标后填写；

身份证号：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中标后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2)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3)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4)代表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5)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6)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7)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

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通知书签发之日起到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的正

常施工过程，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少在岗带班一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与其聘任的项目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出现欠付工资等情况，致使发包人面临任何追索风险(不论诉讼发生与否)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相应数额的应付工程款代为支付或赔偿，承包人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 (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按违约责任处罚，并责令改正。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2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更换，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2000元/人•次 (人民币)违约金；更换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

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元/人•次(人民币)。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除劳务分包以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承包人后。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5%的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

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注：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中标人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由

承包人提供。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中标后填写；

职务：中标后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中标后填写。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已完工程量计量；

(2)已完分部分项工程的节点时间；

(3)已完工程量的质量。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概由承包人

承担。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并承担相应费用。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若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到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未达标，承包人自行出资修改并达到文明施工要求，若文明施工三

次未达标，按监督部门意见处理。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标后填写)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号-广西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按文件规定的要求支付。

6.3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五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5天内。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合同工

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7.5.1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0.1‰/天的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2)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3)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4)50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位以及因天气原因无法施工并经监理确认引起延误的情况。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按照设计(或发包人)要求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发送发包人选定。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采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采购的，按不合格材料处理，发包人不仅有权不予计量计价，且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

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发包人因生产使用，安全需要，或设计漏项等确需变更设计时，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提供原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设计和技术资料，按规定办理变更工程手续并签订补充协议，所影响的工期和造价按工程量的增减进行调整。2.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缓建，中途停建，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发包人应采取措施，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的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的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3.承包人不能擅自变更，否则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项(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不同外，人工、机械及其他材料均相同的项)，综合单价按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来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其综合单价套用广西现行消耗量定额，费率按预算价的费率构成计取，材料价按施工期《桂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灵川县)公布价格的算数平均值计取，装修、水电材料以及材料价格缺项的根据市场询价签证确定其材料价格，最后总价乘以系数(投标报价/预算价)；④不适用上述条款的项，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签证确定；⑤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协商分担。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无。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

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

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事项约定无。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订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2)本工程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所列的金额。(3)暂列金额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若发生，本费用按实结算。(4)发包人按照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2年第9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灵川县公布的信息价。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款(1)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1)施工合同签订并项目进场开工后，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1次支付给承包人。预付款的付款时间为：

####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项目进场开工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银行保函或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有资格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12.2.2预付款的扣回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全部扣清。

*R*=~~(~~*~~F~~*~~2~~*~~A~~*~~一~~*~~F~~*~~1)~~*~~S~~*(*C*一*F*1*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国家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相关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和有关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承包人当月完成且通过质量评定签证的工程量的80%支付;其余20%为结算预留金，工程完工后通过竣工抽检合格，经审计或财政审核后，按结算价的3%扣除预留金，剩余部分支付给承包人，同时解除履约担保或退还履约保证金;工程质保期为完工验收后1年，3%质保金在工程无质量问题且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及财政部门规定进行编制。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财政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0.1‰/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

额为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监理初审，然后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亦可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工程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各4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建设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合同、工程量清单、签证单及工作联系函汇报等资料各2份；电子文档(含计算量底稿及结算书)1份。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财政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4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财政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个水文年(详见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双方约定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待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到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14日内付清(无息)。

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四条第1款约定。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履行保修义务或7天不到现场维修的，发包人无需承包人同意直接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无需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1%/日计罚。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3。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中标后填写。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2%的工程款作为处罚。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将在付款和结算时扣除涉及未整改的相应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

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

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独立履约保函/非独立履约保函)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预付款保函/非独立预付款保函)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独立支付保函/非独立支付保函)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  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保修期为一个水文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规范如国家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个水文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地址：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2.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时间：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

附件9：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章)

开立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字)

传真：

开立时间：年 月 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

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

附件10: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章)

开立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 月 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承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

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时间：年月日

(公章)

(签字)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依据青狮潭水库兰田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工程、临时工程等内容编制。

1.2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计算，共/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2**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水利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2）2007年《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

（3）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4）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5）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6）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及相应的费用定额；

（7）《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号文）；

（8）《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水基[2016]16号文）；

（9）广西水利厅桂水建设〔2019〕4号文《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10)材料价格采用《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9期（灵川县除税价），灵川县信息价上没有的参考桂林市信息价，桂林市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按市场询价。

(11)预算书及施工图。

**3**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套用水利定额的项目按水利定额相关要求执行。

3.5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套用水利定额的项目按水利定额相关要求执行。

3.6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确定。

3.8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10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

3.11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4.**工程量清单(另附，自行下载)

第二卷

第六章图纸

(自行下载电子版)

第三卷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规范采用自然资源部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及有关的标准技术规范。

第四卷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号）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自编）

（应附有页码）

【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当月前连续3个月(8、9、10月或9、10、11月)的参保缴费凭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CA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当月前连续3个月3个月(8、9、10月或9、10、11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CA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CA签章)。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机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CA签章)。

3、近三年财务状况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必须提供)；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资质/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
| 一、总部 |  |  |  |  |
| 1.项目主管 |  |  |  |  |
| 2.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 |  |  |  |  |
| 1.项目经理 |  |  |  |  |
| 2.项目副经理(如有) |  |  |  |  |
| …… |  |  |  |  |
| 3.技术负责人 |  |  |  |  |
| 4.施工员 |  |  |  |  |
| …… |  |  |  |  |
| 5.质检员 |  |  |  |  |
| …… |  |  |  |  |
| 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7.材料员 |  |  |  |  |
| …… |  |  |  |  |
| 8.造价员 |  |  |  |  |
| …… |  |  |  |  |
| 9………… |  |  |  |  |

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人员类型 | 数量 |
| 项目经理 | 1 |
| 项目副经理(如有) | 0~1 |
| 技术负责人 | 1 |
| 施工员 | 1 |
| 质检员 | 1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 |

5、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书(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拟投入本工程的管理人员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开标当月前连续3个月(8、9、10月或9、10、11月)的参保缴费凭证。离退修返聘人员不得超过65周岁，相关证书需保持有效性，且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人为其交纳的意外险缴费凭证。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

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明(格式)

致：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被电力监管部门列入信用黑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日期：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承诺

8、其他材料

①.诚信声明

声明企业：

声明人：

声明人：

地址：

职务：

职务：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标段号） 标段工程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投标材料是真实的，对招标要求是清楚的。作为正式投标人，我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我单位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仍在受罚期内；

3、我单位无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的情形存在；

4、我单位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招标及监理等工作；

5、我单位无拖欠民工工资记录且未结案的情形存在。

若违反上述规定一旦查实，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

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声明人(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CA签章)]：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CA签章)]

年 月 日

②.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标段号）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CA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建筑业”。

(项目名称)+（标段号）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标段号）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工期) 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检员： ；

材料员： ；造价员：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CA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CA签章)]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合同条款 | 姓名： |  |
| 2 | 工期 | 合同协议书 |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4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5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6 | 分包 | 专用合同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9 | 质量标准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12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CA签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格式自行拟定)。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

建设规模：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一 | 投标总造价： | (元) |
| 二 | 承诺工期 |  |
| 三 | 承诺质量等级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CA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

容。

(项目名称)+（标段号）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年 月 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按以下章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进行说明：

第一章总体概述；

第二章主要施工方法；

第三章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制度的保证措施；

第四章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第五章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总体布置；

第六章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第七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第八章质量保证与承诺；

第九章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  |
| --- | --- |
| 附表一 |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附表二 |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附表三 | 劳动力计划表 |
| 附表四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 附表五 | 施工总平面图 |
| 附表六 |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标段号）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年 月 日

(**1**)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